

國防部主管特種基金

關於印花稅法適用性之研析

林冶軒

壹、前言

聯合晚報108年5月21日A4話題版頭條，行政院長蘇貞昌擬取消印花稅的新聞佔據了一半版面。報導內容概述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於「工商早餐會」時表示，因印花稅與營業稅有重複課稅之嫌，故建議予以廢除，而行政院長除指示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廢除印花稅作業方式的正面回應，更進一步指導，各項政策的執行，將以經濟發展為優先，賦稅問題次之，讓工商業者感受到十足誠意，業者所重視的印花稅問題也得到實質的進展。

李玉君（98）研究指出，印花稅因存有「課稅項目」、「免稅項目」、「繳納方法」、「檢查方式」、「罰則過重」等多項問題，且外界以其與營業稅、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契稅有重複課稅之嫌及稅制老舊不合時宜等理由，迭有廢止印花稅之爭議。故於75年新

制營業稅實施後，除將營業發票印花稅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外，當時並規劃長期目標，將視稅收情況，考慮在適當時機廢止印花稅。

然而印花稅收雖佔整個財政收入比例不高（如表一），卻因屬於地方稅之一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1條略以：「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欲廢止印花稅前提為能同時籌妥替代財源，然因受政府財政問題影響，印花稅遂成為「懸而未結」的一種稅目。

日前因行政院長指示研議取消印花稅，財政部隨後已於6月底提出評估報告建議廢除並經行政院核定，後續將於立法院108年第2會期提交「印花稅法」廢止案，並預計最快於109年起實施，印花稅存廢問題始再度成為討論議題。到底什麼是印花稅？而印花稅對國防部的影響又是什麼？本文藉由時事議題進行印花稅法對於國防部主管特種基金適用性之探討。

表一 全國賦稅實徵淨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區 分	全國賦稅實徵數	印花稅	印花稅佔比
103年度	19,761	106	0.5%
104年度	21,349	113	0.5%

區 分	全國賦稅實徵數	印花稅	印花稅佔比
105年度	22,241	106	0.5%
106年度	22,512	111	0.5%
107年度	23,869	121	0.5%

資料來源：財政部107年財政統計年報

貳、印花稅法介紹

一、摘要概述

查屏東縣政府稅務局編印「台灣印花稅百年演繹展專刊」，印花稅於西元1624年起源於荷蘭。當時荷蘭政府急於解決財政危機，又怕人民反對加稅，於是公開招標徵求新稅賦的設計方案，於是「印花稅」便因此產生，而由於是以在憑證上用刻花滾筒推出印花戳記代表完稅，因此被稱為印花稅。西元1854年，奧地利政府印製發售第一張形似郵票的印花稅票，由納稅人購買自行貼在憑證上，再在印花稅票上蓋戳註銷以示完稅，此時，印花稅制以趨完備。由於印花稅簡便易行，各國紛紛仿效。我國則至23年制定印花稅法24條後，開始課徵印花稅。

黃敏清（95）研究指出，印花稅係對因法律行為、流通行為及交易行為所產生之特定憑證，以實貼印花稅票方式所課徵的一種租稅，故性質上屬於憑證稅，只要書立並使用憑證，便須在憑證上貼用印花稅票來履行義務。惟憑證種類繁多，什麼樣的憑證要貼用印花稅票，則隨著時代更迭而有變化，從早期5大類30種憑證，舉凡文憑、本票、結婚證書、房地契約等都要貼用印花稅票，演變至今僅剩「銀錢收據」等4種憑證須貼用印花稅票。免稅項目則有「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等16

種。另納稅方法計有「貼用印花稅票」等3種，並自98年起依「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已可採用網際網路申報，說明如次：

（一）課徵項目及納稅方式

1. 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一般稅率為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稅率則為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貼用。
2. 買賣動產契據：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稅額為每件四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用。
3. 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稅率為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用。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稅率為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用。
5. 納稅方式：計有「貼用印花稅票」、「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及「申請核准彙總繳納」等3種。

（二）免稅項目

1. 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

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 2.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 3.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 4.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5.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6.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 7.農民（農、林、漁、牧）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出具之銷貨憑證。
- 8.薪給、工資收據。
- 9.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 10.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
- 11.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
- 12.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 13.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 14.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 15.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 16.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

二、印花稅存廢問題之探討

黃敏清（95）指出，我國印花稅原本屬於國稅，由各地區國稅局負責稽徵，自70年7月1

日起劃歸為地方稅，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負責稽徵，相關稅收全歸地方政府收入，依財政部統計107年全年印花稅實徵淨額達121億餘元，若是廢除恐將對地方財源造成極大影響。惟依據安怡芸（108）研究，印花稅之徵收雖可增加政府財政來源，惟其於稽徵實務及條文適用仍有諸多爭議，例如執行業務者應否於銀錢收據貼印花稅票、是否因所收報酬為現金或票據而異、該法第5條第4款規定「承攬」性質之認定，以及涉外契約之處理等。此外更有學者認為我國目前印花稅有稅基不普遍、徵收似有違反租稅公平性原則、處罰過重，以及查核程序擾民等問題，故針對印花稅之存廢，確有研議之必要。

財政部於108年8月16日發布之「財政部對廢止印花稅之說明」指出，74年制定新制營業稅時，將附隨營業發票課徵之印花稅納入營業稅課徵，並規劃長期將視稅收情況適時廢止印花稅；91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於「印花稅及娛樂稅之檢討」報告，建議於調升營業稅稅率以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之原則下，廢除印花稅；98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綠色稅制之研究」報告，建議綠色稅制改革可產生充裕稅收，以藉此改良印花稅。此外，立法委員曾於91年、94年及99年三度提案廢止印花稅。綜上，考量印花稅課徵上之爭議、參酌歷次稅制改革建議及為消除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之干擾並降低交易成本，爰研議廢止印花稅法。

參、本部主管特種基金印花稅繳納歷程

一、本部特種基金涉及印花稅項目

本部為辦理軍品生產，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推展國

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等作業，於81年度起陸續設置「醫療事業」、「軍儲事業」、「生產事業」、「服務事業」、「福利及文教事業」以及「副供事業」等6個特種基金事業單位，並合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生服基金）」；後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於86年度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而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於87年度為因應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考量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加速辦理營區騰讓及興建而設置「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各基金及事業因業務性質各異，可能涉及到的印花稅課徵項目亦不盡相同，惟因適用印花稅法第6條印花稅免稅對象，相關憑證皆無須貼用印花稅票，相關整理如表二所示。

表二 各基金及事業涉及印花稅課徵項目表

印花稅課徵項目				
單位	銀錢收據	買賣動產契據	承攬契據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營改基金	V	V	V	V
眷改基金	V	V	V	V
生服－生產事業	V	V	V	
生服－醫療事業	V	V	V	
生服－服務事業	V	V	V	
生金－福文事業	V	V	V	
生服－軍儲事業	V	V	V	
生服－副供事業	V	V	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有關政府機關免納印花稅條文沿革

經查印花稅法，印花稅法自23年12月8日公布以來，雖歷經多次修正，惟針對政府機關免納印花稅憑證範圍由原第3條第1款「官署自用

之簿據及其他憑證」及第3款「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發展至現行第6條第1款「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僅作款次簡併及文字修調，並無實質內容之變動（如表三）。

表三 有關政府免印花稅憑證範圍相關條文變革整理

修正日期	條次	內 容
23年12月8日	第3條第1、3款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39年6月21日	第4條第1、3款	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修正日期	條次	內 容
42年6月6日	第12條第1款	各級政府機關所書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67年7月5日	第6條第1款	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91年5月15日	第6條第1款	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主管機關函釋認定情形

如前述，雖各級政府機關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自立法以來均納入印花稅法排外項目，然稅捐主管機關針對同屬政府機關性質之作業基金單位是否應納印花稅在不同時間點之認定情形卻存在差異。

(一)81-97年認定情形

引述財政部65年11月17日台財稅字第37650號函釋（下稱財政部第37650號函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既為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主管機關，所需基金均由政府在總預算內編列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支應，其每月收回貸款由貴會出具之收據，依照印花稅法第12條（註：即現行法第6條）第1款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可證財政部於原認定包括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4類非營業循環基金係符合印花稅第6條第1款之政府機關，因此所出具之相關憑證免納印花稅，而本部特種基金自81年度設立起亦無納稅爭議。

(二)97-102年認定情形

惟在印花稅法條文無重大修正下，財政部於97年間依據行政院81年8月4日台忠授六字第8766號函規定：「各機關所屬非營業循環基金辦理工程所簽訂之合約書正本及退還保證金所開立之收據，應依印花

稅法第七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以97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9090號令釋（下稱財政部第09704519090號令釋）「編列作業基金預算之政府機關所書立或使用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之憑證，應貼用印花稅票」並廢止該部第37650號函釋。

(三)102年迄今認定情形

眷改基金於99年間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核，經依財政部第09704519090號令釋要求該基金按眷村改建工程契約補納印花稅。因眷改基金相關業務係屬「代收代辦」及「政府墊付」之性質，具高度政策性，如需繳納印花稅，估算稅額加計罰鍰金額高達25億餘元，將嚴重影響眷村改建業務推行，故為維護眷戶權益，本部遂於100年起，綜整研析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積極協調財政部獲同意由賦稅署召開研討會，並邀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經充分說明並就法規研析溝通後，檢整相關說明資料於100年3月17日國主基金字第1000000846號函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循級辦理函釋，終獲行政院以101年5月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10200499A號令「停止適用有關作業基金辦理業務貼用印花稅票之函示」同時廢止該院81年8月4日台忠授六字第8766號（下稱行政院第8766號令釋）發布各機關所得「非營業循環基金」辦理工程所簽訂之合約書正本及退還保證金所開

立之收據，應依印花稅法第7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之令釋。

後依行政程序經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後，該部續以102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0100717090號函釋各稅務機關：「符合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以其名義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不論其預算編列方式或資金來源，可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非以行政機關名義所書立之憑證，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並同時廢止該部81年8月4日台財稅字第810344903號、92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904號、97年4月8日台

財稅字第09704519090號及98年7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7930號等4個有關作業基金書立或使用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之憑證需貼用印花稅之釋示函令（如表四）。

自此，行政院及財政部既已停止適用原來本應貼用印花稅票之相關函釋，並明文行政機關以其名義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不論其預算編列方式或資金來源，可免貼用印花稅票。此後，本部主管特種基金除「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以下簡稱醫療事業）因性質特殊遭稅務機關認定仍須貼用印花稅外，餘已無貼用印花稅之疑義。

表四 針對作業基金是否應納印花稅函釋統計表

屬性	函釋文號	內容摘要	狀態
免稅	財政部65年11月17日台財稅字第37650號	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所需基金均由政府編列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支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	廢止
應稅	行政院81年8月4日台忠授六字第8766號	「非營業循環基金」辦理工程所簽訂之合約書正本及退還保證金所開立之收據應貼用印花稅票	廢止
應稅	財政部81年8月4日台財稅字第810344903號	以非營業循環基金辦理工程所訂合約書應課稅（承攬契據）	廢止
應稅	財政部92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904號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屬作業基金有辦理工程所簽訂之合約書正本及退還保證金所開立之收據，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廢止
應稅	財政部97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9090號	編列作業基金預算之政府機關所書立或使用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之憑證，應貼用印花稅票	廢止
應稅	財政部98年7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7930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各林區管理處使用印花稅課稅之憑證，如編列作業基金預算，則應貼用印花稅票	廢止
免稅	行政院101年05月0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10200499A號	停止適用有關作業基金辦理業務貼用印花稅票之函釋	現存
免稅	財政部102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0100717090號	符合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以其名義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不論其預算編列方式或資金來源，可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	現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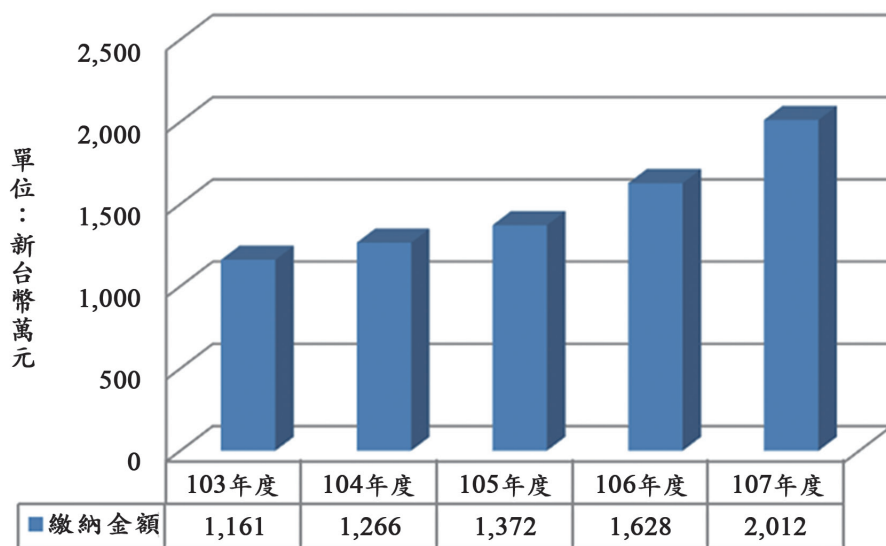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醫療事業印花稅繳納相關探討

一、醫療事業現況

(一)印花稅繳納情形

國軍醫院因部分作業方式與一般醫院



圖一 醫療事業印花稅繳納統計圖

(二)設立目的

國軍醫院之設置，係以達成國軍官兵眷屬醫療照護、參加部隊戰備演訓、支援救災及防疫反毒作業、發展軍陣醫學等軍事醫療任務為首要，惟在平時為有效善用醫療資源及配合政府醫療政策，始成立附設民診處，提供健保等各項醫療服務，一旦有國家任務及戰備需要（戰時），則無條件立即終止基金業務，回歸軍事醫療任務。

(三)國軍醫院角色特殊性

國軍醫院雖部分作業方式與一般醫院相同，惟因尚負有協助政府防疫工作、災害防救、國際醫療支援等政策性任務，故

相同，故其雖屬生服基金之一部，長久以來仍遭稅務機關認定其書立使用之相關收據應貼用印花稅票，統計生服基金近5年印花稅使用情形，除服務事業及福利事業有零星個案支出外，僅醫療事業持續貼用印花稅票，103至107年度合計貼用7,438萬餘元（如圖一）。

不可齊一而論。舉例104年八仙塵爆釀出近500人死傷悲劇，這是臺灣自921地震以來，傷亡人數最多的意外事件，當時原本僅有14床燒燙傷病床的三軍總醫院，因肩負國家災害防救之重責，收治傷患數高達63人，在經過國軍醫護人員的專業照護治療後，成為收治傷患數最多且全數康復出院的績優醫院，後續並獲得衛福部頒發最高榮譽團體獎以茲表揚。自107年度起，更配合政府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等國家重要醫療政策，奉行政院指導開始規劃興建醫療大樓等公共工程建設，盼結合軍陣醫學範疇、醫療健康照護體系，全面提升醫療品質與服務設施，以彰顯政府照

顧國人福祉決心。

四稅務爭議

國軍桃園總醫院曾於105年9月及107年1月間分別就承攬契據應否繳納印花稅向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提出疑義，惟該局依財政部45年1月1日臺財稅發字第6191號函釋（下稱財政部第6191號函釋）：「印花稅法第12條第1款（註：現行法第6條第1款），政府機關書立憑證免稅規定，所稱政府機關乃指行政機關而言，所有政府投資之公營事業以及政府機關所屬商業性機構，均不適用該項免稅條款」及80年5月27日台財稅字第800144639號函釋（下稱財政部第800144639號函釋）：

「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所稱政府機關，乃指行政機關而言，貴院係提供醫療勞務之單位，非屬行政機關」認知國軍醫院非印花稅法第6條第1項免納印花稅對象，應依印花稅法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二、法規研析

本文經蒐整相關函釋、法規及政府公開資訊後，針對國軍醫院是否應繳納印花稅研析如下：

（一）國軍醫院非屬公營事業

醫療事業係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相關預算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而依財政部第6191號函釋，不適用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免稅條款之單位係指國營事業及其投資之事業。按行政院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總說

明，國營事業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供營業循環運用之營業基金，其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之規定，包括1.政府獨資經營者2.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3.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50%者。由此可知，作業基金與營業基金兩者雖皆提供財務或勞務並收取代價，惟前者係屬非營業循環基金，後者則屬營業基金，成立目的及屬性全然不同。

依預算書表揭露，國營事業目前計有中央銀行等23單位。次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央機關所屬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計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30單位。經查上述國營事業或其投資之民營企業均無國軍醫療院所在列可證前項說明。

（二）國軍醫院具行政機關屬性

1.雖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認知國軍醫院非屬行政機關，惟該分局未具行政機關之認定權責，引述主管機關法務部103年4月17日法律決字第10300073240號函釋略以：「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上開所稱『行政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換言之，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法之機關，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而不拘泥於機關之形式外觀，亦即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其他具單獨法定地位，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組織，於

從事公共事務時，亦屬本法之行政機關。」

- 2.再引述法務部104年1月30日法律字第10403500490號函釋略以：「公立醫院屬於政府機關為醫療業務所設立之醫療組織，其實際所從事者並非限於單純之醫療業務，尚有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執行，從事公共衛生行政、並辦理醫療保健等有關之『給付行政』業務，以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並認定公立醫院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上皆屬於「公務機關」性質。
- 3.綜上所述，國防部軍醫局係國防部組織法第6條明定之軍事機關，並依法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具備「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四項認定標準，其所屬醫療院所係依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第5條為辦理執行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等公共事務而設置，應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視為行政機關。

(三)法院判例及司法院解釋

援引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62號判決，針對「國立臺東大學」上訴「臺東縣稅務局」裁課其印花稅乙案，判決其處分撤銷，其法律判斷及判決基礎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05號：「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

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行政規則為必要之規範」認為關於印花稅之課徵及免除，乃係影響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及財產權之重要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訂之，並認定行政院台忠授六字第8766號函釋與租稅法律原則有所悖離。上開解釋理由書並表示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性質上屬行政規則，其僅得就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為必要之規範。

舉例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故公立醫院為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機關。

惟印花稅法並無針對該法所稱政府機關有明確文字之定義，而係依財政部第6191號及第800144639號函釋，就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作限縮適用範圍之解釋，似與司法院釋字第705號解釋有所差異。

三、未來稅務處理

基於行政一體，各特種基金單位允應善盡納稅義務增益國庫，惟針對營運衍生之各項應（免）稅項目亦應時時檢視，避免稅務違章確保稅務成本合理，並符依法行政之精神，經研析印花稅法精神內涵、相關判例函釋、國軍醫療院所組織型態等，國軍醫療院所確有免印花稅之空間，允應持續向相關機關申議免稅，惟印花稅法既經行政院拍板廢止，並列為立法院第九屆第八會期優先法案，後續可視印花稅法廢止情形管制研處。

伍、結 語

企業為追求獲利，降低營運成本為重要之管理重點，而稅務成本即為營運成本之一，如因稅務治理不當所產生之風險，輕則遭致稅務機關查核及補稅，重則衝擊企業獲利，甚或影響企業形象和聲譽，更可能衍生對以前年度稅務申報的追查及未來年度的查核，影響甚鉅。

生服基金雖非屬營業性質，惟依行政院指導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稅務成本的增加不僅將影響單位外部競爭性，更甚者恐影響施政推行成效，降低國家資源運用效益，故平時即應做好稅務管理，深入了解自身單位屬性及其適用之稅法及更迭情形，並進一步藉由合法之程序進行節稅之行爲，已有效達成施政目的。

參考文獻

1. 呂映美（91），印花稅及娛樂稅之檢討。
2. 黃敏清（95），印花稅稽徵作業之研究。
3. 李玉君（98），印花稅存廢問題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4. 安怡芸（108），印花稅存廢問題之研析。
5. 台灣印花稅百年演繹展專刊（102），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6. 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107），財政部。
7.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8. 108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9. 108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 108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1. 立法院議題研析，<http://www.ly.gov.tw/pages/Detail>.
12.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1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96年度訴字第479號，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
1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訴字第162號，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
15. 107年財政統計年報，財政部，<http://www.mof.gov.tw>.
16. 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www.ndc.gov.tw>.
17.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http://www.moea.gov.tw>.
1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www.judicial.gov.tw.
19. 周佑政、程士華（108,5月21日），聯合晚報，A4版。



林冶軒

➤現職：

國防部主計局特種基金處少校財務官

➤學歷：

國防管理學院正期96年班
國防管理學院財務正規班102年班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預財官、財務官